南通市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或称甲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位置

南通船舶集中扣押停泊基地位于长江口南支白茆沙河段徐六泾节点北岸、新通海沙海门段南通港总体规划的通海港港区、新江海河闸下游与海宝码头上游之间的水域内，其上游距苏通大桥约 5.6km，下游距海太汽渡约 4.3km，水路至南通港约 33km，距吴淞口的航道里程约 63km，地属南通市海门经济开发区。

2、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规模

南通船舶集中扣押停泊水域长 640 米，宽 50 米。沿长度方向设置有 8 只系船浮筒，布置 500--1000 吨级水上扣押驳泊位 7 个，采用双浮筒系泊（风力大于 6 级时船尾系浮筒，船头应直接抛八字锚），浮筒间距 100--80 米。在江堤的二级平台上拟设置 7 个系船地牛，供扣押的小型船舶系泊用，集中扣押水域范围可满足 30 艘 1000 吨级（含）以下非法船舶的集中扣押停泊。业务用房为双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4.18 平方米。

3、停泊船舶范围

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主要用于行政管理机构扣押或行政强制、工作需要以及水上案件、交通事故调查等需要指定停泊的船舶。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供应商负责对进出暂扣点船舶的接收登记、暂扣点水域及暂扣船舶日常看管和移交放行、应急移动等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船舶拖带、锚泊、系固、起吊、看管等服务工作，以及恶劣天气暂扣点内水上船舶应急处置、维持场内设施设备完好、暂扣点水域河床扫测（两次/年）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

4、项目需求；

5、采购文件的其它内容；

6、投标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6、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以前序文件内容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819000.00（元）。**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为服务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所需包括设备费（含燃油费）、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培训费、员工服装费（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两套）、各类证照证件办理费用、管理费、宣传费用、日常安保等相关一切费用。

（2） 供应商为其服务人员配置的劳保用品、交通工具、餐饮、水电开支、公共服务费用（含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等；

（3） 中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纳的各种税、费、基金、公益事业支出等；

（4） 投入设施设备的保险、养护费用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拖轮、起吊船、系缆船等设备的使用费用、长江南通段至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的拖带费用；

（6） 每年两次的河床扫测费用；

（7） 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的日常维护费用；

（8） 集中暂扣点船舶应急排水设备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应急保障、抢险费用；

（9） 为完成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安全保障费用；

（10）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而由中标人应当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消耗；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2）每年6月份，乙方管理服务工作通过甲方验收的支付至合同价的50%；（3）每年12月份，乙方管理服务工作通过甲方验收的付清合同价余款。（4）以上支付不计息，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五、委托人的权利与责任

1、本项目委托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与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负责制定暂扣点（临时）运行管理规定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对暂扣点水域通航安全维护；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暂扣点资产的管理（包括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协助做好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考核。

2、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临时扣押点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相关扣押点的日常维护工作。

3、扣押点现场应及时组织召开相关各方共同参加的相关技术分析及安全交底会议。

4、应不定时安排人员对扣押点进行临时性抽查，确保乙方工作能够连续性及时地进行开展。

5、审议乙方提交的服务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

6、审议乙方提出的服务管理计划。

7、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8、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具备办公条件的服务管理办公室（有效期至合同期止）。

9、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10、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

11、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在涉及管理上的各种关系。

12、按合同规定负责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

13、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人员、及船舶等，同时应遵守和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2、乙方在进场前应根据项目需求的规定，编制日常管理方案和安全保障方案（要求必须编排人员、船机设备、劳动保护方案），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并报甲方审核。满足政府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3、临时扣押点的水上拖带，乙方进场前须针对水上拖带编制专项方案。每次作业前必须对水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参加水上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有操作证和操作能力的人员。

4、乙方负责组织管理人员、船机设备、材料（包括材料、设备的管理）等按时到场及日常的维护工作。

5、乙方负责临时水上扣押点现场管理、日常记录、工作量统计、船舶安全、岸上及水

上的日常管理，接受甲方管理。

6、乙方负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日常的操作，确保安全，在日常工作上接受甲方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拖延迹象时，或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安全、环保等问题时，经确认后，甲方会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当天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限期完成，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管理队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及相关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8、乙方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甲方安全方面具体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投入必要的安全经费，确保使用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的全部损失。

9、水上作业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乙方应为从事临水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12、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做好临时扣押点的各项防范措施及工作。

13、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4、每次水上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5、水上临时扣押点的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有关规定执行。

16、水上作业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7、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水上作业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8、乙方在水上作业过程中，须遵守当地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相关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9、乙方本项目应派专职人员在整个周期需全程常驻现场，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轻易离开现场，并且接受采购单位组织人员的不定期现场抽查，如抽查发现相关人员不在现场，将按照 1000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

七、违约责任

（1）水上临时扣押点中乙方所有的水上作业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安全责任和采取拆除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如乙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的且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执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现场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水上作业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甲方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4）甲方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平时安全巡查时发现乙方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乙方现金缴纳，如未及时缴纳，由甲方直接从当期款项中双倍扣除。

（5）乙方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按已完服务期应付款项的60%进行结算。

（6）由于乙方原因如出现安全问题及达不到安全作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与费用。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南

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1、本合同乙方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拾万整元），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完成交接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须按规定至 ____/____ 备案。

十二、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供应商各 贰 份。

3、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6.1.13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

乙方：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在 南通市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管理项目 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为其介绍在项目就业、服务管理的亲朋好友谋取特殊利益（如提高工资标准、减少工作时间或强度、直接开具加班单等）。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内容变动、项目验收、项目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朋好友提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岗位，或给予非正常的工资、福利待遇。

十三、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五、本廉政协议作为南通市非法船舶集中暂扣点（临时）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管理项目采购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6.1.13

合同签订地点：